

Our reference 本署檔號：
(4) in EMSD-GLD/GL/BT/PUB/02 Pt. 3

Telephone 電話號碼： 2808 3861

Your reference 來函檔號：

Facsimile 圖文傳真： 2504 5970

致： 各註冊建築工地升降機及塔式工作平台檢驗員
各註冊建築工地升降機及塔式工作平台承建商



敬啟者：

通告第 1/2024 號

落實「設計與建造實務守則(2021年版)」有關非破壞性試驗的要求
《建築工地升降機及塔式工作平台(安全)條例》(第470章)

《建築工地升降機設計與建造實務守則(2021年版)》和《塔式工作平台設計與建造實務守則(2021年版)》¹述明為建築工地升降機和塔式工作平台申請首次安裝時，承建商須遞交製造商就相關建築工地升降機及塔式工作平台的非破壞性試驗(NDT)計劃書及測試報告，而需檢驗的部件包括主支架、升降機吊籠、平台、牆壁錨定裝置、層站閘門、底座架。另外，實務守則亦規定下列裝置須每隔不超逾5年或根據製造商的建議(以時間較短者為準)，進行非破壞性試驗，以證明以下部件的完整性：

- 主支架
- 升降機吊籠(建築工地升降機適用)
- 平台(塔式工作平台適用)

此外，主支架、平台(塔式工作平台)的每一節須標註獨一無二的序號，以作識別及非破壞測試和診斷結果標示用途。

為落實執行實務守則的安全和設計規定，本署於2022年1月26日向各註冊建築工地升降機及塔式工作平台承建商發出一份問卷，以了解承建商所擁有或保養的建築工地升降機及塔式工作平台之數量，並更新承建商相關機械及部件的資料。

就落實上述新規定，由2024年3月1日起，註冊承建商提交新安裝(表格14)、定期檢驗(表格15)、主要更改後檢驗(表格16)及在提升工地升降機高度後檢驗(表格19)的申請，除測試及檢驗報告外，所有申請須附上供註冊檢驗員檢驗和覆核相關建築工地升降機或塔式工作平台裝備的每一節主支架、升降機吊籠(建築工地升降機適用)或平台(塔式工作平台適用)的序號記錄。

¹ 已於2021年6月11日刊憲，並於2022年3月1日生效。

閣下如就本通告有任何疑問，請致電 2808 3865 與本署職員聯絡。

機電工程署署長

(劉力基



代行)

2024年2月1日